

表件 1

公職獸醫師 類科 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| 討論主題 | 公職獸醫師之工作任務/關鍵目的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-|---|
| 討論內容 | <p>◎關鍵目的：</p> <p>運用專業知能，研擬、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執行動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保護等業務，維護動物健康與福利，協助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禽產品食用安全，促進公共衛生。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動物疾病防治、獸醫師管理、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● 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● 屠宰衛生檢查、屠宰場管理、屠宰管理違規取締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● 動物防疫、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之技術、程序、方法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 ● 動物疾病防治、診斷、檢驗、動物用藥品檢定、開發研究等獸醫技術試驗研究工作。 ●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方案、計畫之擬定及推動。 <p>◎資格條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歷：獨立學院以上學校。 ● 證照：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者。 ● 考試：公職獸醫師類科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及格。 <p>◎歸屬機關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央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、農委會及其他部會附屬機關（構）、公立教育機關（構）、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。 ● 地方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等。 | | | |
| | 內容自 | 檢核項目 | 有 | 無 |
| |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| ✓ | | |
| |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| ✓ | | 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我 檢 核 |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| √ | | |
| |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| √ | | |
| |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| √ | | |

註：

- 一、關鍵目的：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，如同任務陳述，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。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、任務、貢獻或理想，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，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。
- 二、歸屬機關：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，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。

表件 5

公職獸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| 關鍵目的 | 主要功能 | 次要功能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運用專業知能，研擬、規劃、協調、督導及執行動物防疫、檢疫、畜禽屠宰衛生檢查、動物保護等業務，維護動物健康與福利，協助保障國人健康及畜禽產品食用安全，促進公共衛生。</p> | <p>擬定、規劃、督導及執行動物防疫業務</p> | <p>家畜、家禽、水生動物、寵物、野生動物等動物傳染病之診斷、監測、防治等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|
| | | <p>家畜、家禽、水生動物、寵物、野生動物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技術、程序、方法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|
| | | <p>動物疫病疫情管制業務之策劃、分析、聯繫及督導。</p> |
| | | <p>獸醫師管理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督導及執行，包括證照執照核發、獸醫師法執行、法規研訂、疑義釋復、獸醫團體輔導及獸醫師相關考試、教育、銓敘行政處理等事項。</p> |
| | | <p>動物用藥品管理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，包括藥品審查、登記、發證許可、品質管制檢驗、查緝取締、動物用藥品廠管理輔導、畜牧場用藥監測等事項。</p> |
| | <p>擬定、規劃、督導及執行動物檢疫業務</p> | <p>輸出入動物檢疫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督導及執行，包括輸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條件研訂、風險分析、檢疫行政、申報發證、處理走私動物及其產品、輸出入動物隔離作業、留檢動物疫病診斷鑑定等。</p> |
| | | <p>輸出入動物檢疫技術、程序、方法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|
| | | <p>動物防檢疫國際合作、交流及國際事務之處理，國外動物疫情蒐集、國外動物傳染病疫區宣告及解除之擬定與執行。</p> |
| | <p>擬定、規劃、督導及執行畜禽屠宰衛生管理業務</p> | <p>屠宰衛生檢查、屠宰場管理、屠宰管理違規取締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督導及執行。</p> |
| | | <p>屠宰衛生檢查、屠宰場管理、死廢畜禽化製處理等技術、程序、方法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</p>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| 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訓練及管理、屠宰場微生物污染監控、業務之計畫擬定，畜禽屠宰場設立登記、管理及督導，以及查緝取締畜禽屠宰管理違規案件。 |
| 統籌、擬定、策劃及執行獸醫相關試驗研究工作及科技計畫 | | 重要動物疾病及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防治、診斷、檢驗、監測技術及策略之研究、開發及應用。 |
| | | 動物用藥品研製檢定、委託試驗、技術移轉、產學合作等試驗研究及輔導、推廣工作。生物資材生產供應與應用研究。 |
|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方案、計畫之推動 | | 寵物登記管理、寵物繁殖買賣業之管理、流浪動物收容處理、動物科學應用、動物保護宣導等動物保護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及執行。 |
| | | 動物保護業務稽查、動物虐待案件處理、動物保護行政監督等業務之執行。 |

註：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；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製。

表件 7

公職獸醫師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| |
|---|
| 1. 任務(tasks)：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，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|
| 確認意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動物疾病防治、獸醫師管理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、屠宰衛生檢查、屠宰場管理、屠宰管理違規取締政策、法規、方案、計畫之擬定、策劃、執行及督導。2. 動物防疫、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之技術、程序、方法之研擬、執行及督導。3. 動物疾病防治、診斷、檢驗、動物用藥品檢定、開發研究等獸醫技術試驗研究及輔導推廣工作。4. 執行動物保護法及動物保護方案、計畫之擬定及推動。5. 評估並執行免除動物痛苦之人道處置。 |
| 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|
| 確認意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熟悉動物疾病檢診及採樣檢驗工具、診斷儀器設備...等實驗室設備。2. 熟悉操作動物防疫資訊網、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、輸出入動植物申報發證系統、屠宰衛生檢查資訊網、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等資訊系統。3. 熟悉操作文書處理軟體、公文製作軟體、翻譯軟體....等應用軟體。4. 熟悉駕駛一般車輛及消毒防疫車等。 |
| 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，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 |

通領域知識

確認意見：

1. 獸醫專業：動物傳染病學、獸醫公共衛生及流行病學、獸醫病理學、獸醫實驗診斷學、獸醫藥理學、獸醫法規及倫理、動物福利、動物飼養管理及營養等。
2. 應用文書：熟悉擬辦之公文書寫。
3. 行政與管理：企業管理知識，包含策略規劃、資源配置、人力資源、領導技巧及整合等。
4. 法規：熟悉動物防檢疫、動物用藥品管理、屠宰衛生檢查等動物相關法規。
5. 標準作業流程：熟悉執行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6. 顧客服務：顧客服務原則，包含顧客需求評估、服務品質標準及顧客滿意度評估等。

4. 技能(skill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，例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等

確認意見：

1. 防疫、檢疫及屠宰衛生檢查技巧：熟悉及運用疫情調查、採樣、檢驗、預防、隔離、管制、處置、家畜禽屠前及屠後檢查等技巧，以利業務之執行。
2. 複雜問題解決：確認複雜問題並檢視相關資訊，發展並評估可行的解決方案。
3. 邏輯思考技巧：運用邏輯及推理分析，確認疫情調查、查緝案件結果等。
4. 閱讀技巧：了解公文等相關文件之意涵。
5. 溝通與傾聽的技巧：能與農民、廠商、民眾等利害關係者作充分溝通協調。察覺內外部聯繫網絡之反應，適時反應民眾需求。
6. 危機處理技巧：因應國內外疫情發生等危機事件，聯繫及執行緊急防疫措施。

7. 接受繼續教育及學習解決問題的技巧：對於現有或未來問題解決或決策制定的新資訊與意涵，並就專業知識不間斷學習。
8. 指導及協助解決問題的能力：指導及輔導新進及資淺同仁從事業務操作，並協助其解決問題的技巧。
9. 語文：基本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10. 其他語言：地方方言聽說能力，以便與農民溝通，如台語、客語等。

5. 能力(abilities):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，例如智力、肢體及感官等

確認意見：

1. 獸醫專業能力：具備並能運用動物防疫、檢疫、公共衛生、動物保護等獸醫專業能力。
2. 危機應變能力：能區辨及因應危機即將形成或已發生之能力。
3. 抗壓能力：能承受及因應來自業務、輿論及利害關係者等壓力之能力。
4. 口語理解能力：能夠傾聽並了解他人文書或口語中所傳達資訊的能力。
5. 口語表達能力：透過文書或口語傳達資訊的溝通能力，能夠面對群體進行具有主題的說明，並清楚地傳達意義。
6. 邏輯演繹能力：能夠將既有的經驗運用於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將許多資訊進行觀察、分析及比較，而形成普遍性的通則或形成結論的能力。
7. 執行能力：能夠依據計畫執行既定政策，完成預定目標之操作能力。
8. 創新能力：能觀察事物而發現其原理或法則，檢討業務提出創新可行意見。
9. 良好的體能及活動能力：於畜牧場、收容所、港口、機場、隔離檢疫站等現場對動物執行採樣、檢查或人道處理等動物防檢疫工

作。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：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確認意見：

1. 與上司、同事進行溝通：以電話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面對面或其他適當資訊通訊等多重管道提供資訊給予上司或同事。
2. 與組織外部溝通：與組織外部成員進行溝通，向社會大眾、政府及其他外部團體進行解說，透過面對面、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各種管道交換訊息。
3. 電腦輔助執行工作：運用電腦或軟硬體系統編輯、設定功能、輸入資料及處理資訊等。
4. 資訊蒐集：從網路、電子媒體、平面媒體等各種相關管道及檢索工具獲取資訊。
5. 資訊處理：蒐集、歸類、彙整、列表及編輯資訊或資料；善用電腦記錄或保留訊息，並隨時更新資料內容。
6. 良好人際關係：與同仁建立良好及密切的合作工作關係；中央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、試驗單位、學校等保持通暢的聯繫機制。
7. 從事獸醫相關活動及技術操作：田間疫情調查、動物保定、檢體採樣、屍體解剖、檢查、檢驗、診斷等。
8. 例行性檢疫工作及程序：貨櫃檢查、機場港口值勤、受理民眾及廠商申請檢疫事項等。

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
確認意見：

1. 多樣化的工作環境：包含室內和室外，如辦公室、實驗室、機場、港口，以及畜牧場、動物園、隔離檢疫站、屠宰場、動物收容所等飼養動物場所。
2. 與動物接觸：有被動物傷害、傳染疾病之風險。
3. 即時面對面溝通：須與同事、農民、民眾、廠商、動物保護團體等不同關係者進行面對面溝通。
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
確認意見：

1. 學歷：獨立學院以上學校。
2. 證照：領有中華民國獸醫師證書者。
3. 考試：公職獸醫師類科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特種考試及格。
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：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*註1

確認意見：

1. 實用型：屬於情緒穩定、有熱忱、有耐性、坦承直率，講求實際，在工作中依既定的規則完成辦理事項。
2. 研究型：善於觀察、思考、分析、推理，於工作上能提出新的看法和策略。
3. 社會型：屬於與人際溝通頻繁，須指導他人，提供他人服務且助人之工作。
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：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*註2

確認意見：

1. 誠信正直：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。
2. 可信度：須受到信任、信賴、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。
3. 適應性/彈性：對於變革的開放性，考量工作場所的多元性。
4. 壓力調適：接受評論並沉著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。
5. 獨立自主：可獨立完成作業。
6. 負責：樂於承擔責任，並積極完成任務。
7. 分析思考：分析資訊，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。
8. 成就導向：建立與維持個人成就目標的挑戰，對於重要任務竭盡心力的投入。
9. 專注細節：對於動物用藥品、檢疫等申辦案件審核以及病性鑑定的關注，縝密完成工作任務。

10. 持續學習：對所屬新技術須不斷地持續學習，充實本身專業知識。

11. 關懷他人：對於他人需求與感受具有敏感性及同理心。
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：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
確認意見：

1. 獨立性：從業者可獨立自主進行決策，具創造力、責任感及自主性。
2. 專業度：執行專業領域，從工作中獲得的成就感及被獲得重視、認同的價值觀。
3. 社會正面的肯定：執行動物防檢疫工作，保障動物健康及國人安全。
4. 工作條件：工作穩定。
5. 關係建立：從業者能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。